

#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暨周邊土地招商案 公聽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四、主持人：盧主任秘書振義
- 五、與會人員：詳簽到簿
- 六、民眾意見：

## (一)周士雄副教授：

1. 本案對於新化區可能會是個再生的契機，本人樂觀其成。建議本案明確定位旅館市場，服務對象是為商務、純度假、背包客或是團客，每個客群的目的性不同，建議以客群為目標，型塑出特色，創造吸引力。
2. 旅館經營建議可拓展多角經營，與地方社區團體合作，如解說人才晉用、地方產業體驗等，將地方團體加入共同經營團隊，或許可透由政府作為窗口媒合地方資源，可提升招商誘因。
3. 地方回饋以藝文講座之必要性可再行思考，建議以在地的產業文化及教育為重點，如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特色餐等。
4. 在機能上定位在教育研習交流，相當符合虎頭埤湖光水色的優勢，本人相當認同。

## (二)林博士宜君：

1. 旅館在定位上是為短期住宿或長期住宿可再思考，另本人認為會議、研習方向發展相當認同，以成大魔法學校為例，會議室出租率高，台南是有其市場性。
2. 虎頭埤有台灣八景歷史角色的地位，建議與國外類似條件之風景區結合，以優勢的自然景觀，形成姊妹旅遊區，擴大名聲。

3. 在不同的景點及轉運路程，在地方回饋上考慮採用以補助市區到虎頭埤的交通接駁方式回饋，可提升旅客遊玩意願。
4. 本案可結合虎頭埤之歷史、人文、景觀等遊憩資源，藉由多樣化季節性行銷、每年固定辦理祭典式活動、辦理文化創意體驗（如農村體驗、搭配新化神社遺構規劃日治時期生活體驗等）、歷史文化與生態教育等，以創造基地特色，吸引遊客前往。

### (三)東榮里里長：

1. 因虎頭埤風景區北側之高爾夫球場無旅宿設施，且無腹地可擴充，若與本案結合應可提升其經營成效，建議可將該經營業者列為本案之潛在投資廠商。
2. 虎頭埤風景區大門口外之景觀，如可予以美化並整合周邊商業土地整體開發，應可有效提升遊客入園遊覽意願。另先前市府有規劃入口周邊商業土地徵收事宜，近年似無進展。

### (四)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
本會對本案開發表示樂觀其成，惟須考量廢水處理問題，避免影響水質。

### (五)居民

本人認為本案要成功要件，應先活化虎頭埤風景區，提升觀光人潮，故建議風景區不要收取門票，並將全區委外節省清潔維護費用之支出。

### (六)新化區公所

建議市府可取消虎頭埤風景區入口處之停車位，並設置景觀設施以提升入口視覺意象，區公所可無償提供虎頭埤風景區入口處周邊之停車場(北側)做使用，且目前亦刻正於附近公有地規劃停車空間。

## 七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與本次公聽會，臺南市政府將會綜整各位之寶貴

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